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22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、簡章及聯絡人員名單各1份 (25311439\_1123022883\_1\_ATTACH1.pdf、  
25311439\_1123022883\_1\_ATTACH2.pdf、25311439\_1123022883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海外臺灣學校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 
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20026916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

（一）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：中學部國文科、英文科及社會  
科教師，擇優錄取3名。

（二）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：小學部擇優錄取1名（須擔任  
導師）；中學部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資訊／生活科技  
科，擇優錄取2名；若中學部或小學部無人報名或未達錄  
取標準，則2學部名額合併，擇優錄取3名。

（三）印尼泗水臺灣學校：小學部2名（科別不限，須有行政資  
歷）。

（四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：小學部1名（普通科，須擔任導

麗山高中 1120330



\*NIAA1126002980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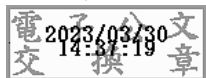
師)；中學部數學、地理、公民、體育科，擇優錄取2名。

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四、檢附上揭函文與海外臺灣學校112學年度商借教師聯合公告各校聯絡人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